



2016192552U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广东)吉之准监验表字[2018]第 016 号

项目名称：龙光御海天禧二期（第二阶段）项目（原名：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中部(二期)项目(暂名))
建设单位：汕头市龙光润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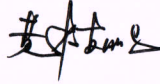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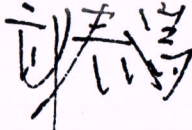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五月

承担单位：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谢锦龙

审核：陈育武 

审定：黄植鹏 

签发：郭春富 

监测分析参加人员：王泽伟、谢培森、邱斯丹、吴晓莹、郭展琨、
黄晓贤、张梦洁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54）81880599 传真：（0754）81881589

邮编：515041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港新城中国航天卫星大厦3楼西侧区域

目 录

一、前 言.....	1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的基本情况.....	4
3.2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5
3.2.1 废水.....	5
3.2.2 废气.....	5
3.2.3 噪声.....	5
3.2.4 固体废弃物.....	6
四、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6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
5.1 废气评价标准.....	6
5.2 噪声评价标准.....	6
六、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7
6.1 监测分析方法.....	7
6.2 质量保证措施.....	7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	8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	9
7.2.1 声环境质量.....	9
7.2.2 边界噪声.....	10
八、环保管理检查.....	11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1
8.2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1

8.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11
九、结论与建议.....	14
9.1 环保检查结论.....	14
9.2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	14
9.2.1 废气监测结论.....	14
9.2.2 噪声监测结论.....	14
9.2.3 固体废弃物.....	14
9.3 建议.....	14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15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16
附图 3 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17
附图 4 排水管网图.....	18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19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20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2
附件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3
附件 5 龙光御海天禧二期（第一阶段）验收意见.....	24
附件 6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27

一、前言

龙光御海天禧二期（第二阶段）项目（原名：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中部（二期）项目（暂名））位于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中部 C01-08 地块，总用地面积 22399m²，总建筑面积 109320.34m²。项目北面紧邻津河路；东面为国厦云湾；西面、南面为御海天禧二期（第一阶段）项目。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中部（二期）项目（暂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以汕市环建[2016]29 号予以批复。

项目原计划投资 183355 万元，环保投资 2718 万元，对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中部 C01-08 地块进行开发建设，二期共分为两个阶段，二期第一阶段（建设 2 栋 18 层、4 栋 25 层的高层住宅楼，1 栋 4 层连体多层住宅，低矮围栏 1670 米，地下停车库 2 层，配套设施包括物业管理用房、配电房、水泵房、通信用房等）已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通过自主验收，本次验收项目只针对二期第二阶段，项目计划建设 6 栋 25 层高层住宅楼(第 8~13 栋)，配套的公共设施为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其他设施依托二期第一阶段项目。

项目实际总投资 73355 万元，环保投资 1068 万元，建设 2 栋 18 层，4 栋 25 层高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109320.34m²，配套公共设施包括地下停车库 1 层、配电房、柴油发电机房等，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竣工。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为掌握该项目在施工、运营和管理等方面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项目是否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受汕头市龙光润璟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8 年 4 月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配置、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并查阅和收集了有

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及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 (2) 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2010 年 12 月国家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
- (3)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 (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修正）；
- (5)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中部（二期）项目（暂名）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4 月 1 日；
- (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汕市环建[2016]29 号《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中部（二期）项目（暂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6 年 5 月 6 日；
- (7) 汕头市龙光润璟房地产有限公司《监测委托书》，2018 年 4 月。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的基本情况

龙光御海天禧二期（第二阶段）项目（原名：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中部（二期）项目（暂名））位于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中部 C01-08 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20'33.55"，东经 116°46'33.94"，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北面紧邻津河路；东面为国厦云湾；西面、南面为御海天禧二期（第一阶段）项目，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人民币 73355 万元，环保投资约人民币 1068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22399m²，总建筑面积为 109320.34m²，建设 2 栋 18 层和 4 栋 25 层高层住宅楼，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项目配套公共设施包括一层地下停车库、配电房、柴油发电机房等，详见表 3.1-2，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编号	项目	实际建设阶段	单位
1	实用地面积	22399	m ²
2	计容用地面积	22399	m ²
3	总建筑面积	109320.34	m ²
4	其中		
	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87702.39	m ²
	架空层建筑面积	2226.72	m ²
	地下室建筑面积	19391.23	m ²
5	计容建筑面积	87702.39	m ²
6	户数	498	户

表 3.1-2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编号	项目	实际施工阶段 (m ²)	实际具体位置
1	公用配电房	98	C01-08 地块 18 栋东侧负一层
2	备用柴油发电机房	93.1	C01-08 地块 10 栋东侧负一层

3.2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等）和施工废水（SS、石油类）。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来源于住宅和商铺的生活污水，日常排放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_{cr}、BOD₅、氨氮和动植物油等。项目小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2.2 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来源于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和装修的油漆废气等。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住户厨房油烟废气、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THC、NO_x）和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SO₂、NO_x、THC）。项目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风排气设施；住宅厨房油烟废气采用普通家用吸排油烟机收集后通过小区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由专用管道引至所在楼天面排放，柴油发电机排气管高度约为 75m。

3.2.3 噪声

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机械运作产生的施工噪声、车辆运输产生交通噪声。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加压泵房和地下车库的通风设施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加压泵房和地下车库的通风设施等设备设置于地下室并配套消声减振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住户的影响。

3.2.4 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建筑废料、含油废物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小区生活垃圾。小区日常垃圾采用“日产日清”处理方式，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四、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以汕市环建[2016]29 号《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中部（二期）项目（暂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意见详见附件 2。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汕市环建[2016]29 号）的排放标准作为评价标准。

5.1 废气评价标准

柴油发电机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烟气黑度烟气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详见表 5.1-1。

表 5.1-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SO ₂	75	550	93.5
NO _x		240	27.0
烟气黑度		1 级	--

5.2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声环境质量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4a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住宅小区边界环境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东北边界紧邻津河路，噪声参照执行 4 类功能区

标准限值，详见表 5.2-1。

表 5.2-1 噪声评价标准（等效声级） 单位：dB(A)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	2/4a 类区	60/70	50/55
GB 22337-2008	小区边界噪声	2/4 类区	60/70	50/55

六、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6.1 监测分析方法

柴油机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废气二氧化硫 (S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1mg/m ³
2	废气氮氧化物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mg/m ³
3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观测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
4	噪声	仪器法	GB 3096-2008 GB 22337-2008	/

6.2 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或推荐）的相关标准分析方法；
- (2)监测所使用的监测器具、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样品按规定保存，运送途中无破损、沾污与变质，送交实验室的样品履行了交接手续；
- (4)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

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5)噪声监测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6)监测的数据，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技术规范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

项目配套 1 台 82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型号：FD6C1-4），位于地下室负一层。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1-1，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烟囱监测点	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烟尘、烟气黑度、烟气参数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表 7.1-2 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风量 m ³ /h	烟气黑度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柴油发电机排放口（◎1）	4 月 17 日	27	0.12	110	0.50	4.55 × 10 ³	<1
		29	0.13	111	0.51	4.56 × 10 ³	<1
		30	0.14	113	0.52	4.58 × 10 ³	<1
	4 月 18 日	28	0.13	108	0.49	4.51 × 10 ³	<1
		30	0.13	110	0.49	4.49 × 10 ³	<1
		31	0.14	111	0.50	4.52 × 10 ³	<1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风量	烟气黑度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m ³ /h	
二日均值		29	0.13	111	0.50	4.54×10 ³	<1
标准限值		550	93.5	240	27.0	——	1

注：柴油发电机型号：FD6C1-4；
柴油发电机排放口高度约为 75m；
净化设施：二级过滤网。

监测结果表明，柴油发电机废气 SO₂、NO_x 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烟气黑度符合烟气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要求。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

7.2.1 声环境质量

表 7.2-1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小区 3 栋与 10 栋之间空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各 2 次。
△2	小区 8 栋与 9 栋之间空地		

表 7.3-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日期	检测点位	噪声强度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1	4月17日 (昼间)	小区 3 栋与 10 栋之间空地 (△1)	59.8	63.2	60.1	57.1	70
2		小区 8 栋与 9 栋之间空地 (△2)	56.6	59.9	56.7	53.8	60
3	4月18日 (昼间)	小区 3 栋与 10 栋之间空地 (△1)	60.1	63.3	59.8	56.4	70
4		小区 8 栋与 9 栋之间空地 (△2)	56.4	59.4	56.5	53.3	60
5	4月17日 (夜间)	小区 3 栋与 10 栋之间空地 (△1)	49.2	52.4	49.4	45.8	55
6		小区 8 栋与 9 栋之间空地 (△2)	45.4	48.8	45.5	42.5	50
7	4月18日	小区 3 栋与 10 栋之	48.8	51.9	48.9	45.6	55

序号	日期	检测点位	噪声强度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Leq	L10	L50	L90	
8	(夜间)	间空地 (△1)					
		小区 8 栋与 9 栋之间空地 (△2)	45.5	48.6	45.6	42.6	50

监测结果表明，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4a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2.2 边界噪声

表 7.3-3 边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项目东北侧边界（正对小区大门）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2	项目东南侧边界（正对 8 栋）		
▲3	项目西南侧边界（正对别墅区）		
▲4	项目西北侧边界（正对 10 栋）		

表 7.3-4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昼间） 单位：dB(A)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噪声强度 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1	项目东北侧边界 (▲1)	4月17日	62.3	—	—	50.8	—	—	70	55
		4月18日	61.8	—	—	50.5	—	—	70	55
2	项目东南侧边界 (▲2)	4月17日	56.3	—	—	45.7	—	—	60	50
		4月18日	56.5	—	—	45.9	—	—	60	50
3	项目西南侧边界 (▲3)	4月17日	56.1	—	—	45.5	—	—	60	50
		4月18日	56.2	—	—	45.7	—	—	60	50
4	项目西北侧边界 (▲4)	4月17日	56.5	—	—	45.6	—	—	60	50
		4月18日	56.6	—	—	45.6	—	—	60	50

表 7.3-5 项目设备声源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噪声强度 dB(A)	备注
1	距 FD6C1-4 备用柴油发电机一米处	4 月 17 日	108.6	开机状态
		4 月 18 日	108.5	
2	距 FD6C1-4 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外一米	4 月 17 日	82.6	
		4 月 18 日	82.4	
3	距通风设施进风口一米处	4 月 17 日	74.0	
		4 月 18 日	73.9	
4	距通风设施出风口一米处	4 月 17 日	74.3	
		4 月 18 日	74.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北侧边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其他边界噪声符合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八、环保管理检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于 2016 年 4 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中部（二期）项目（暂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以汕市环建[2016]29 号文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8.2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备用柴油机组废气、厨房油烟废气均由专用管道引至天面排放；柴油机组设置在地下室，配套隔声门和减振设施；小区日常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8.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表 8.3-1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施 工 期	1.施工废水经沉淀池等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作业区的防尘喷洒，需外排的生产废水与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已落实
	2.施工期物料堆场周围设置挡风板，粉状材料用塑料薄膜遮盖以防产生扬尘；施工工地裸露地面适当洒水，以减少起尘；车辆在离开施工工地前应在固定洗车点冲洗，运输物料的车辆必须密闭，避免运输过程中撒漏物料或物料被风吹起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	已落实
	3.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已落实
	4.建筑废土和施工泥浆、建筑垃圾应按规定处置	已落实
	5.施工期委托有资质机构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	已落实，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运 营 期	1.项目配套备用柴油发电机、加压水泵等噪声源设备，均设置于地下室，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加强对商业活动的管理，确保项目的声环境质量。项目东北侧边界噪声排放参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余边界噪声排放参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区标准，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及4a类区标准。	已落实
	2.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经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SO ₂ 、NO _x 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烟气林格曼黑度1级限值。	已落实
	3.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	已落实
	4.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管道与住户阳台洗衣排水管道一并接入污水管网。	已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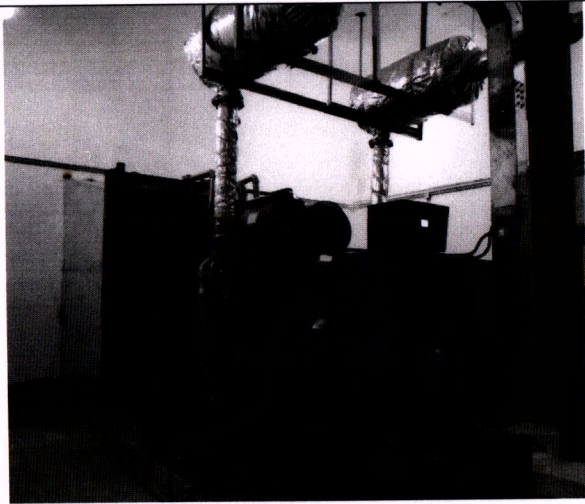


图 8-1 备用柴油发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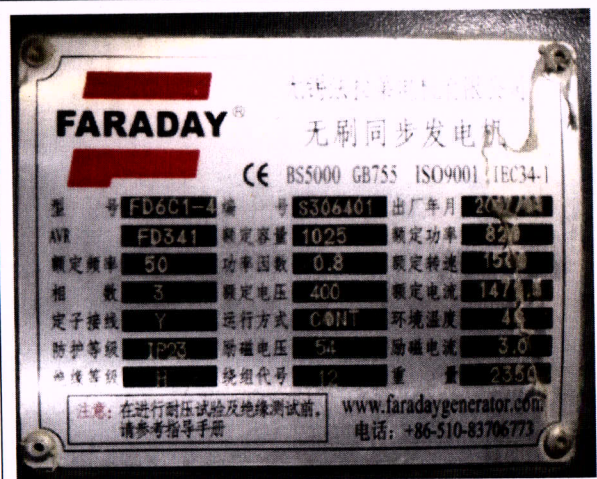


图 8-2 发电机铭牌



图 8-3 燃油废气排放口



图 8-4 进风口



图 8-5 小区绿化



图 8-6 小区住宅

九、结论与建议

9.1 环保检查结论

汕头市龙光润璟房地产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要求和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对环评的批复意见进行污染治理的设计和施工，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9.2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

9.2.1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开机状态下排气筒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烟气黑度观测结果 < 1 级，符合烟气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要求。

9.2.2 噪声监测结论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环境噪声昼间及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4a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北侧边界噪声昼间及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其他边界符合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9.2.3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9.3 建议

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小区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专职人员负责项目运营后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废水、废气及噪声等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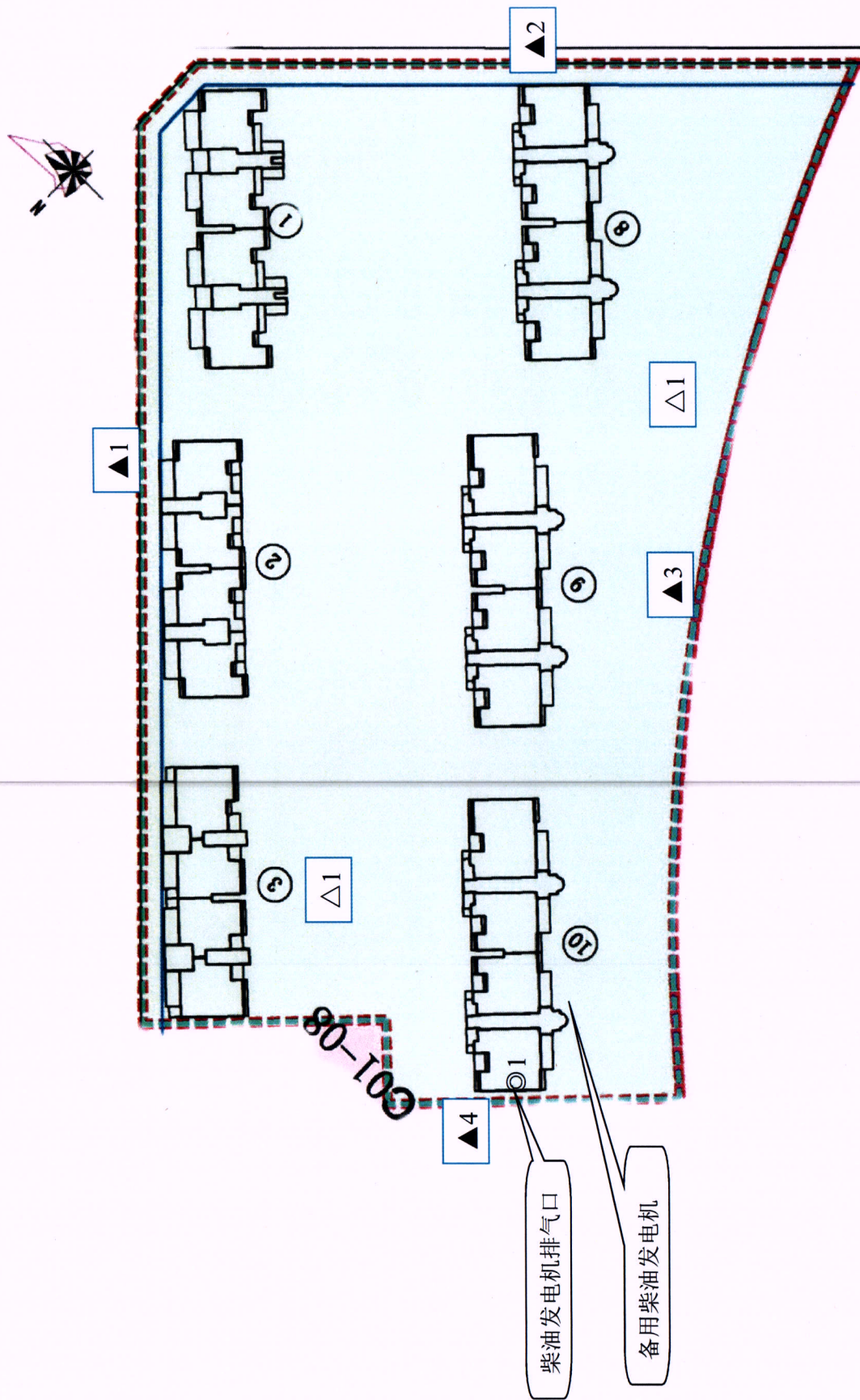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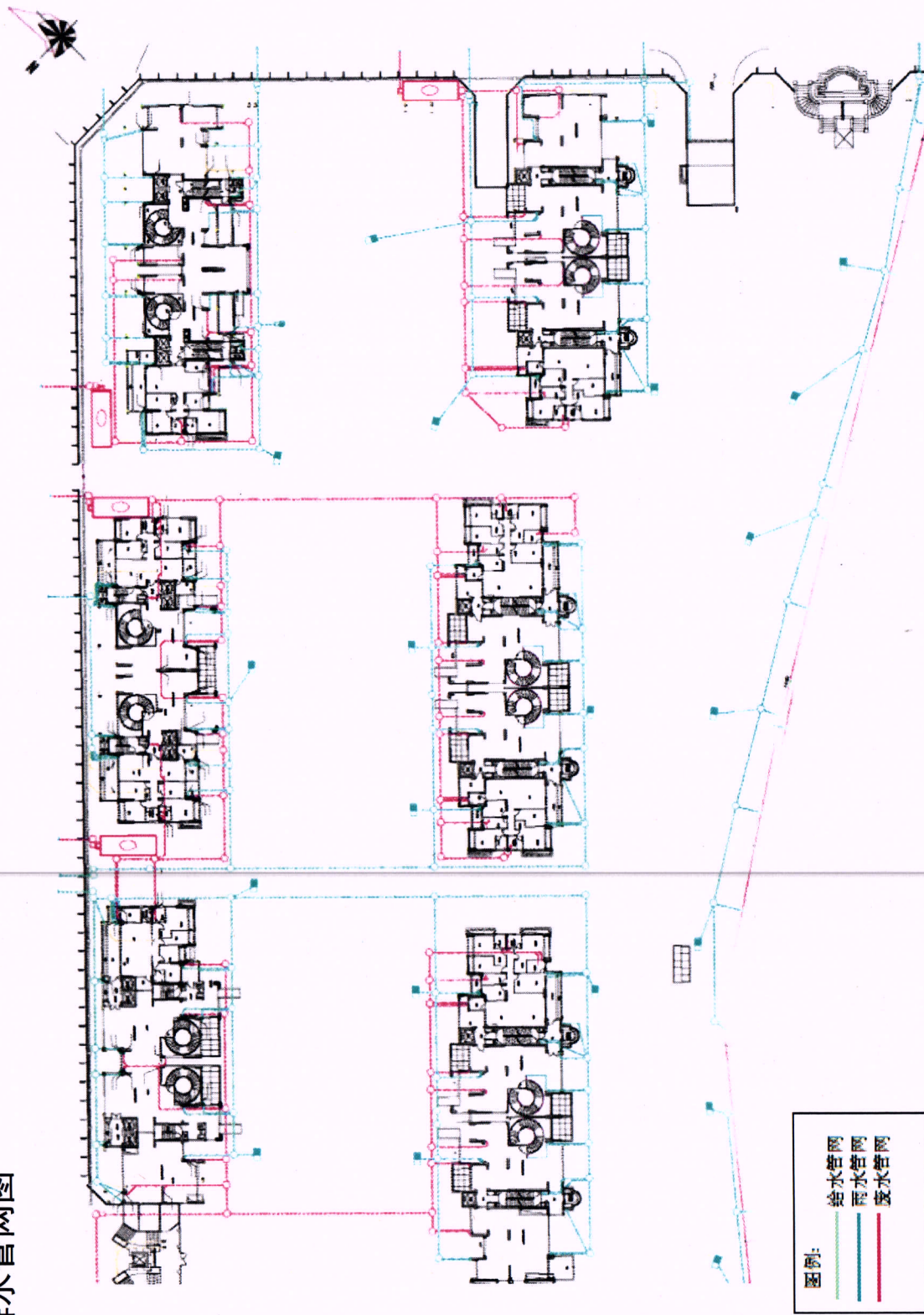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排水管网图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我司（单位）龙光御海天禧二期（第二阶段）项目已竣工试运营。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汕头市龙光润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8 年 4 月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孙平环评[2016]29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中部（二期）项目（暂名）

建设单位（盖章）：汕头市龙光润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审批意见:

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C组团中部(二期)项目(暂名)的建设。项目施工前应到我局办理建筑施工排污申报登记及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须到我局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废水经沉淀等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作业区的防尘喷洒,一般情况下不外排;确需外排的生产废水与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施工期物料堆场周围设置挡风板,粉状材料用塑料薄膜遮盖以防产生扬尘;施工工地内的裸露地面上适当洒水,以减少起尘扬尘;车辆在离开施工工地前应在固定洗车点冲洗,运输物料的车辆必须密闭,避免运输过程中撒漏物料或物料被风吹起扬尘;建筑施工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施工作业应严格遵守《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产生高噪声设备禁止中午和夜间施工,若需连续施工作业须报我局批准并公告后方可作业,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废土、施工泥浆、建筑垃圾应按有关规定处置。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施工期委托有资质机构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施工期环境监理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项目在规划设计时,应对项目单元住宅的使用功能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外环境对项目内单元住宅的影响。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管道与住户阳台洗衣排水管道应一并接入污水管网;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经净化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排放。项目配备备用柴油发电机、加压水泵等噪声源设备,均设置于地下室,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加强对商业活动的管理,确保项目的声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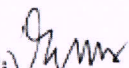
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 1、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SO₂、NO_x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烟气林格曼黑度1级限值,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项目东北侧边界噪声排放参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余边界噪声排放参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区标准,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及4a类区标准。

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环评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确保购房者知情权、监督权,公示资料应留存备查。项目综合楼和商铺引进有环境影响的具体建设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经办人(签字):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汕规龙 0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2016)汕规龙字第 025 号 (变更之一)
本次变更内容为：地下室角一层局部调整。变更后，地下室面积不变，地下室车位编号，但车位位置保持不变，其他内容不变。

发证机关
日期

2016年7月4日

2017年7月4日

建设单位(个人)	汕头市龙光润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C组团 中部地块商品房项目(三期)
建设位置	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C组团
建设规模	2栋18层,4栋25层的高层住宅塔楼,地下停车场1层,总建筑面积199329.24㎡,其中:①计容积率建筑面积87702.59㎡;②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11626.65㎡(包括架空层 23266.72㎡,地下室19391.28㎡);21/21/81
附图及附件名称	23266.58

附件: 1、规划红线图一份;
2、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
3、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逾期本证自行失效。

附件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500201608190201
 144061015277
 福光御海天禧二期(第二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8 月 19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杨飞 (注册号: 518007)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光润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C组团中部地块商品房项目(三期)		
建设地址	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C组团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24583 万元	
勘察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设计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笃贤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增烈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俊昌	总监理工程师	胡坤
合同工期	1095 天		
备注	建设规模: 2 栋 18 层, 4 栋 25 层的高层住宅楼, 地下停车位 1 层, 总建筑面积 109320.34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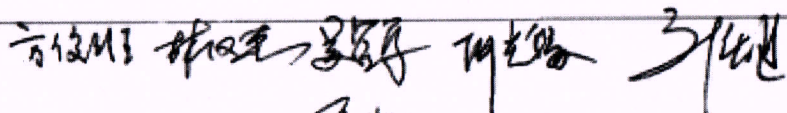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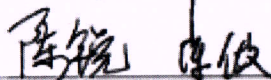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为建筑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在房屋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建设，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5 龙光御海天禧二期（第一阶段）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项目名称	龙光御海天禧二期（第一阶段）项目(原名：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中部（二期）项目（暂名）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光润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中部 C01-08 地块		
联系人	林毅胜	联系电话	13825888859
验收意见	<p>2017 年 11 月 18 日，由汕头市龙光润璟房地产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龙光御海天禧二期（第一阶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地点位于汕头市龙光御海阳光配套区 3 楼会议室，参会单位分别为技术专家组、建设单位（汕头市龙光润璟房地产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设计单位（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施工单位（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柴油发电机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富电康柴油发电机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等，经过资料审阅和现场检查等，形成的验收意见如下：</p> <p>一、基本情况</p> <p>龙光御海天禧二期（第一阶段）项目位于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中部 C01-08 地块，项目实际总投资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人民币 165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149647.71m²。项目建设 2 栋 18 层、4 栋 25 层的高层住宅楼，1 栋 4 层连体多层住宅，低矮围栏 1670 米，地下停车库 2 层，配套设施包括物业管理用房、配电房、水泵房、通信用房等。</p> <p>二、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p> <p>项目排水按照雨污分流建设，雨水通过雨水管路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管道与住户阳台洗衣排水管道经二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配电房、水泵房及消防泵房等设置于地下室，并配套减震降噪设施；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已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理，并完成监理报告。</p> <p>三、验收监测结论</p> <p>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广东）吉之准监验表字[2017]第 095 号结果，表明：</p> <p>（一）项目东北侧边界昼夜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二日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要求，其余边界噪声符合 2 类区标准要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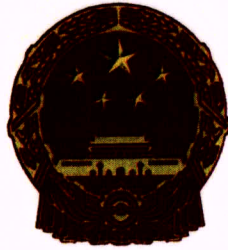
<p>项目名称</p>	<p>龙光御海天禧二期（第一阶段）项目(原名：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中部（二期）项目（暂名）第一阶段)</p>
<p>验收意见</p>	<p>(二) 项目声环境质量噪声二日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4a 类区限值要求。</p> <p>(三) 室内噪声昼间及夜间等效声级和倍频带声压级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2 类区等效声级和倍频带声压级要求。</p> <p>(四) 公示期间，被调查公众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比较满意。</p> <p>四、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汕市环建[2016]29 号）相应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组商议，原则上同意通过龙光御海天禧二期（第一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五、项目须重点完善以下工作： 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小区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专职人员负责项目运营后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定期维护工作。 (以下空白)</p>
<p>签名：</p>	<p>   日期：2017年11月18日 </p>

汕头市龙光润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会议名称		龙光御海天禧二期（第一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时间	2017.11.18	地点	龙光御海阳光配套区3楼会议室	
参会单位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光润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柴油发电机单位	深圳市富电康柴油发电机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参会单位	单位名称		签名
1		汕头市龙光润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2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4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富电康柴油发电机有限公司		
7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技术专家组	名称	职称	签名
1		方俊雄	环境保护高级工程师	
2		林汉杰	环境保护高级工程师	
3		吴鉴原	环境保护高级工程师	

附件 6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92552U

名称：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港新城中国航天卫星大厦三楼西侧区域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92552U

发证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谢郁龙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陈锐	
项目名称:		龙光御海天禧二期(第二标段)		项目地址: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组团中部)C01-08地块		建设地点:		新建	
行业类别:		U156房地产业开发、宾馆、酒店、小公用设施		建设日期:		2016年7月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2栋18层、4栋25层住宅楼, 1栋4层连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3065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年10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8		所占比例(%):		1.46	
环评审批部门: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汕市环建[2016]29号		批准时间:		2016年5月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68		所占比例(%):		1.46	
废水处理(万元):		300		废气治理(万元):		9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0	
新増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a):		180		新増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130		新増噪声治理设施能力(Nm³/h):		68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光泊理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4-89989888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宏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专项)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有关											
其它特征污染物											
全厂废气排放总量(9)											
全厂废水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9)-(10)-(11)+(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